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80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河南喜临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旅游职业“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5-80）竞争性磋商结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该项目中的工程施工和货物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旅游职业“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象湖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1.3 工程内容：

1.3.1 乙方负责对1号、6号学生公寓楼及连廊处（配楼）进行施工建设，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乙方的施工模式为包工包料，乙方承担施工所需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并保证施工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业务要求。

二、货物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办公前台	京泰	张	1	13500	13500	/
2	侧边接待台	京泰	张	1	7300	7300	/
3	方格造型边柜	京泰	件	1	2600	2600	/
4	矮方格造型柜	京泰	件	1	1200	1200	/
5	多功能方格柜1	京泰	件	1	3100	3100	/
6	多功能方格柜2	京泰	件	1	1800	1800	/
7	心理按摩放松椅	综艺熊	把	4	3800	15200	/
8	多功能零食展示架	意唯尔	组	3	1100	3300	/
9	冷藏柜	BAKDASH	台	1	2200	2200	/
10	创意收银台	京泰	张	1	2000	2000	/
11	学业沙龙活动桌	京泰	组	16	2000	32000	/

12	学业沙龙活动椅	京泰	把	52	410	21320	/
13	配套多功能方格柜	京泰	件	6	1100	6600	/
14	吧台桌	京泰	张	2	1000	2000	/
15	吧台凳	京泰	把	8	380	3040	/
16	梯步地台 1	京泰	组	2	3000	6000	/
17	梯步地台 2	京泰	组	1	3600	3600	/
18	专用桌	京泰	件	12	260	3120	/
19	边柜	京泰	件	2	2200	4400	/
20	长条储物柜	京泰	件	2	1200	2400	/
21	咨询桌	京泰	张	2	590	1180	/
22	培训桌	京泰	张	16	560	8960	/
23	培训椅	京泰	把	72	290	20880	/
24	学生用椅	京泰	把	6	340	2040	/
25	接待圆凳	京泰	个	19	180	3420	/
26	休闲桌	京泰	张	3	680	2040	/
27	休闲椅	京泰	把	12	320	3840	/
28	高脚桌	京泰	张	2	600	1200	/
29	高脚椅	京泰	把	4	280	1120	/
30	洽谈桌	京泰	张	2	530	1060	/
31	洽谈椅	京泰	把	4	950	3800	/
32	会客桌	京泰	张	6	730	4380	/
33	会客椅	京泰	把	18	840	15120	/
34	接待桌	京泰	张	1	1100	1100	/
35	放松桌	京泰	张	4	730	2920	/
36	放松椅	京泰	把	19	840	15960	/
37	朗读亭	友唱	套	2	28000	56000	/
38	宣泄人	博克形	套	2	1600	3200	/
39	学生服务桌	京泰	组	2	750	1500	/
40	便利柜	京泰	件	2	1200	2400	/
41	边桌	京泰	件	2	2200	4400	/

42	团建沙龙辅导桌	京泰	件	2	3200	6400	/
43	团建皮面辅导椅	京泰	个	18	350	6300	/
44	会议平板显示屏	宇视 MW3575-U-S2	台	3	29000	87000	/
45	智能电视	长虹 85D7Hmini	台	3	5900	17700	/
46	3匹变频冷暖柜机	奥克斯 KFR-72LW/BpR3 GQS1(B1)	台	8	6100	48800	/
47	2匹变频冷暖挂机	奥克斯 KFR-46GW/BpR3 AES1(B1)	台	1	4900	4900	/
48	大1匹变频冷暖挂机	奥克斯 KFR-26GW/BpR3 EQS1(B1)	台	6	3200	19200	/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u> ￥: <u>483500</u> 元							

2.1 本条表格所列明的总价款是货物及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及保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得提供翻新、二手、假冒伪劣产品。如甲方发现货物有假冒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应随货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如有)、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三、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供货要求

4.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货物安装、调试等要在施工工期内完成。

4.2 供货地点: 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地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搬运至指定安装位置。

4.3 所供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五、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 2545000 元);

包括:

工程施工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 2061500 元);

货物采购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 4835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5.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本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作工程量及造价调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甲方有权通过书面变更通知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使用功能变更需求, 变更内容须经过合同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后方可实施。

5.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 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 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 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 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 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时,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时,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与甲方共同确定;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也无类似子目时,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而出现缺项时,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相近专业定额或计价办法, 材料设备价格按变更当月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或市场价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组价后, 乘以乙方报价浮动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 即为该项变更项目的单价。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5.4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六、项目经理

乙方委托 边兰 (联系方式) 15638183953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七、工程质量要求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7.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7.3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详见附件1和附件2。

7.4 乙方提供的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验收时以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八、施工安全

8.1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施工规范和标准要求。乙方施工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伤亡损失,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2 乙方确保安全作业,出现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劳动纠纷、经济纠纷、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不吸烟、酗酒、赌博等,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如果发现上述不文明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交工前清理现场,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8.4 乙方须严格作业人员的管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本合同的区域内工作,否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凡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私自进入非指定工作区域,所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乙方承诺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施工器材均由乙方妥善看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

9.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部门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9.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以确保货物符合合同和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技术参数的要求。检测无论发生在何地，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已经接受的，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货通知后3日内将货物运回，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检测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货物价款的0.5%，并保留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验收

10.1 工程施工、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甲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申购部门对工程质量、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初验，如果发现工程质量、货物规格、数量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后由申购部门向学校后勤保障处和国有资产中心提出校级验收申请。

10.2 如甲乙双方对工程及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10.4 对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填写合格单后，交付使用部门使用。

10.5 甲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合格后，对工程施工、货物交付及相关结算事项进行事后审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及现场核查，若审计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据审计结果要求乙方整改、退还超额款项或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及期限

11.1 乙方开具正规普通商业发票，货物部分应详细列明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以及总金额。

11.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款的 100%，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80%，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依据，剩余款项留作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五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11.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下列，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款项打到乙方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喜临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25591928773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

11.4 特别约定：鉴于甲方系事业单位，其项目款项支付依赖于国家财政拨款，双方确认后，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若因财政拨款审批流程或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上述合同款项，乙方同意在此情况下免除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二、工程保修及设备售后服务条款

12.1 工程保修期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5 年。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乙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12.2 保修期间，一旦发生质量问题，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紧急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接到通知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

于2次的系统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1次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12.3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5年。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等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和零部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返工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的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1000元，工期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扣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3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安装、调试货物的，每延迟一日，需从货物款中扣除未完成交付、安装、调试部分货物金额的5%。扣除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4 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13.5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金额的1%，每次不少于1000元；

13.6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乙方应限期整改，并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1%，每次不少于1000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3.7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以另行安排修复，乙方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15%管理费，从合同尾款中予以扣除，每次不少于1000元。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因产品或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14.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变更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若有修改或补充，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修改（补充）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及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捌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日期：2015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金水区纬三路65号院

日期：2015年7月22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全称）

乙方：河南喜临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项目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日期：2015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地址：金水路与丰庆路65号院

日期：2015年7月22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日期：2018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地址：金钟丰乐路55号院
日期：2018年7月22日

安全责任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及过程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人员,视其情节按有关规定提出整改落实、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专项作业方案并督促落实。

3、有义务向乙方告知进入甲方区域,存在的危险源及其风险控制措施与应急措施、警示标识及相关规定等内容。

二、乙方责任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属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作业。

3、采取有效措施,对服务提供现场及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与保障措施,做到“自查、自纠、自我完善”,避免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乙方负责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能,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指定区域进行作业活动,对自身安全负责。

5、针对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等,严格执行作业许可制度,指派现场监管人员进行过程监督,督促落实各项风险控制削减措施及应急要求。

6、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甲方设施及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由其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责任追究

1、对乙方的违章行为和未及时整改隐患,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索赔,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188号

日期：2015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地址：金水区经一路65号院

日期：2015年7月22日



附件 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河南喜临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方式：

13525581517

中标供应商地址：

金水区丰庆路65号院

2025年7月22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